

证券代码：874421

证券简称：旭阳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签字会计师为李生敏、杨晓龙、顾先东。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。详情可查看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公告编号（2025-023）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指派李生敏、杨晓龙、顾先东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。由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先东工作调动，现改派李超接替顾先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，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生敏、杨晓龙、李超。

二、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李超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审计工作多年，具有丰富的审计工作经验，具备相应专业能力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超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正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